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金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74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金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 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将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含 3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500 万元(含 35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 年 7 月 28 日,公司收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6]1501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 17,361,111 股,发行价格为 28.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499,999,996.80 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律师费用、验资费用等)111,64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8,359,996.8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验证,并出具众会验字【2016】第 5840 号《验资报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募投项目的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实施主体
1	全宅生态智能服务平台(一期)	21,122.00	21,000.00	公司
2	设计一体化工业云数据项目	8,595.00	8,500.00	公司
3	智能家居云数据项目	3,610.27	2,500.00	公司
4	智能家居云数据项目	3,890.02	3,500.00	公司
5	智能家居云数据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公司
—	合计	52,517.29	50,000.00	—

三、前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0 年 7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700 万元(含 57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0 年 8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 1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0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含 35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1 年 9 月 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 1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目前,上述募集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含 35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资金需求的情况,该笔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

配售、收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债券等交易。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六、决策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七、独立意见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2、上述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及审批程序,董事会召开的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含 35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海证证券保荐代表人查阅了相关会议记录,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申请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系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收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海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金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73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金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 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500 万元(含 35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35)。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使用 3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3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258 证券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 2021-072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 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敬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258 证券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 2021-073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 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1]329 号)核准,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旅酒店”或“公司”)非公开发行 134,348,410 股,发行价格 22.0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69,369,096.3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9,209,480.58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960,790,514.72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134,348,41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2,856,442,104.7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出具致同验字(2021)第 110C000809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北京分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华泰联合证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储金额(元)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227718746	0.00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100000160410002	0.0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中国银行北京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1、公司已在中国银行北京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322771874636,截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专户余额为 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票据汇兑及转接升级项目,偿还金融机构贷款项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2、公司、中国银行北京分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华泰联合证券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工作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华泰联合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中国银行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当配合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中国银行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258 证券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 2021-073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736 股票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21-052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苏州高新福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苏州高新福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福融”)单方面现金增资 10,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26 元/注册资本金额。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 12 个月内,包含本次交易,公司与控股股东苏州高新福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融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次数为 2 次,金额共计 14,000 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 本次交易尚需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要求进行报批。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苏州高新福融单方面现金增资 10,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26 元/注册资本金额,其中 7,936.5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063.4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高新福融的注册资本由 30,000 万元增至 37,936.51 万元,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55.00% 上升至 64.41%。

高新福融其余股东苏州新区创新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科技”)、常青资本(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青资本”)、福田金属冶炼工业株式会社(以下简称“福田金属”)不参与本次增资;其中,创新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苏州高新福融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过去 12 个月内,包含本次交易,公司与高新福融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次数为 2 次,金额共计 14,000 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二、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关联关系
1、企业全称:苏州新区创新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王峰
3、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01 年 6 月 22 日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科苑路 37 号 1 幢
7、经营范围:高新技术项目投资及其咨询、代理、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苏州金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创新科技 100% 股权。
9、关联关系:创新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苏州高新福融的控股孙公司;除此之外,创新科技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10、创新科技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创新科技资产总额 243,817.38 万元,净资产 114,882.19 万元;2020 年度,创新科技实现营业收入 9.96 万元,净利润 970.41 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企业全称:苏州高新福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法定代表人:徐征
3、注册资本:300,000 万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5 年 1 月 28 日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6、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长江路 211 号亨达商业广场 3 幢 2101-2105、2112-2113 室

7、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和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非融资性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医疗器械的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创新科技持有高新福融 55% 股权,创新科技持有 20% 股权,常青资本持有 20% 股权,福田金属持有 5% 股权。

9、名称及名称变更:对外交易。
10、权属状况说明: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财务状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我们认为该项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而高聚(关于对苏州高新福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独立性。我们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认真审查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在充分了解公司及上述交易信息的前提下,针对相关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该项议案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平性。我们认为,本次提交审议的《关于对苏州高新福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依据了关联交易公允性原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上述关联交易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四)其他
本次交易尚需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要求进行报批。

八、上网公告附件
1、苏州高新福融董事关于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苏州高新福融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3、《苏州高新福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苏立会专字[2021]3240 号);

4、《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对苏州高新福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事宜涉及苏州高新福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21]12157 号)。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21-039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十届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王瑞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公告》(证监许可[2019]1150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以电子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有效。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通过,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瑞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提请董事会审议选举王瑞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由副董事长代行董事长职权。

王瑞峰先生简历:
男,47 岁,博士,正高级工程师,无境外居留权。

现任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乐思健康康用品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当代网络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黄石金石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湖北长江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湖北长江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Dovv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金隆现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长、总裁。

2、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公告《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